

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04

采 购 人：林 州 市 博 物 馆

采购代理：河南信诚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3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4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04。
2. 项目名称：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	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瓷器修复，主要是对受到不同程度损坏的馆藏瓷器文物进行抢救性保护修复。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300 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林州市博物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

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

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博物馆

地 址：林州市环山路 5 号

联 系 人：贾永亮

联系方式：13700710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驻林州地址：林州市长安丽都公寓楼三楼）

联 系 人：代逸晖

联系方式：18637219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永亮

联系方式：137007103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9	评标（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审）方法。

1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有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2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 <u>6%</u> 。
12	响应有效期	90日（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履约完成后付清合同款。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投标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4 采购文件：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招标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中有关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

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或拍照并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

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

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

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

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

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二轮或多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规则为准。）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磋商小组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 评审办法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8. 成交结果的发布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9.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0. 合同变更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0.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1. 验收程序和要求

31.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1.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1.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4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1.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1.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1.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1.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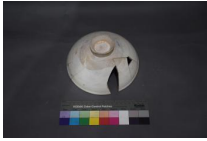
1.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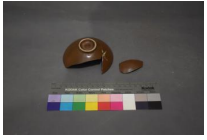
林州市博物馆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凤山脚下，比邻林州市龙凤山风景区，坐南面北，三面环山，翠柏环抱，风景优美。建筑主体为重檐歇山式三层仿古建筑。林州市博物馆是国家三级博物馆，是林州市集文物收藏、保护、研究、鉴定、展览、免费开放、社会教育于一体的博物馆，是一座融人文历史和自然景观于一体的综合型博物馆，是林州市地标性建筑之一。林州市博物馆现有馆藏文物两万余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12 件(套)，二级文物 77 件(套)，三级文物 1272 件(套)。其保存的最古老的文物为新石器时代的石铲、石斧、石刀等磨制石器，2002 年发掘出土的春秋战国古墓群的 2000 多件珍贵文物也纳入了该馆，其中有编钟、鼎、剑等青铜器和石磬等罕见文物。林州市博物馆藏品主要来源于社会调查征集、收购、接受捐赠、考古发掘出土、公安执法部门移交等。藏品类型以历史文物为主，部分为近现代文物和民俗文物，历史文物藏品包括：青铜器、瓷器、陶器、玉器、石器等各类别。近现代文物藏品包括：票证、勋章、像章、契约、文革时期的文献资料等。民俗文物藏品包括：民间生活用具、民间生产工具、民间工艺品等，形成了一套具有地方特色的藏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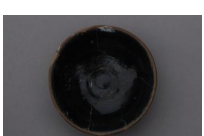
此次亟待保护修复的林州市博物馆馆藏 35 件（套）瓷器为历年来征集和考古发掘出土，这 35 件（套）瓷器制作精美新颖，造型奇特，是研究林州市以及豫北地区古代瓷器发展的珍贵资料，同时也对研究古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提供了十分珍贵的实物资料。由于年代久远以及出土和自然破坏等原因，这些瓷器大多出现缺损、毛边、断裂、伤釉、伤彩等

病害情况，为了使这些病害文物充分体现其应有价值，还其本有历史面貌，并达到博物馆陈列展示要求，丰富展厅展览种类的需求，启动对这批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刻不容缓。

2. 文物修复清单

序号	藏品号	名称	时代	数量	尺寸（cm）	来源	质地	级别	完残情况	备注
1	0352	宋黄釉带盖瓷罐	宋	1	口径 13.0；高 19.8；	1985 年 4 月采桑乡棋梧村征集	瓷	三级	盖残缺，腹部残破，盖、口沿至腹部、底部有数道裂纹	
2	1170	北宋白釉瓷渣斗	宋	1	口径 14.7 高 6.5 底径 5.7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三级	盘残破数块，口沿多处磕损	
3	Y03222	白釉瓷碗	宋	1	口径 18.3 高 7.9 底径 5.5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破碎、残缺	
4	Y03223	白釉瓷碗	宋	1	口径 17.9 高 9.0 底径 5.5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破碎、残缺	
5	Y03224	白釉瓷罐	宋	1	口径 8.5 高 5.4 底径 5.4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破碎、残缺	
6	Y03225	白釉瓜棱罐	宋	1	口径 9.8 高 9.4 底径 5.9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破碎、残缺	
7	Y03226	白釉瓷行炉	宋	1	口径 4.9 高 11.0 底径 7.4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破碎、残缺	

8	Y03227	宋酱釉瓷碗	宋	1	口径 11.6 高 4.1 底径 3.5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破碎、残缺	
9	Y03228	宋酱釉瓷碗	宋	1	口径 9.9, 高 4.0, 底径 3.3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破碎、残缺	
10	Y03229	宋酱釉瓷碗	宋	1	口径 16.8, 高 6.0, 底径 4.7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破碎、残缺	
11	Y03230	宋酱釉瓷碗	宋	1	口径 17.0, 高 5.8, 底径 4.2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破碎、残缺	
12	Y03231	宋酱釉瓷碗	宋	1	口径 17.4 高 5.8 底径 4.6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破碎、残缺	
13	Y03232	宋酱釉瓷碗	宋	1	口径 11.5 高 4.0, 底径 3.0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破碎、残缺	
14	Y03233	白釉瓷碟	宋	1	口径 10.7, 高 2.0	征集	瓷	一般	残破、残缺	
15	Y03234	白釉瓷碟	宋	1	口径 10.7, 高 2.0	征集	瓷	一般	残破、残缺	
16	Y03235	唐青釉瓷罐	唐	1	高 22.7, 高 8.3	征集	瓷	一般	残破, 残缺	

17	0246	宋白釉瓷碗	宋	1	口径 10.9, 高 4.5	征集	瓷	三级	口沿残破	
18	0267	唐黑釉瓷罐	唐	1	口径 9.5, 高 13	征集	瓷	三级	口、系残缺, 腹部残破	
19	0268	唐黑釉瓷罐	唐	1	口径 10.5, 高 12	征集	瓷	三级	口、系残缺	
20	0313	清白釉海棠形瓷瓶	清	1	口长径 13.1 短径 13.0 高 33	征集	瓷	三级	颈部至底部有数道裂纹	
21	0316	宋青釉印花瓷碗	宋	1	口径 21.3, 高 8.2	征集	瓷	三级	口残缺, 有裂纹	
22	0341	元钧瓷罐	元	1	口径 9.5, 高 12.5	征集	瓷	三级	系残缺, 有裂纹	
23	0351	宋白釉瓷盘	宋	1	口径 16.7, 高 4.0	征集	瓷	三级	口残缺, 有裂纹	
24	0355	元钧瓷碗	元	1	口径 17.4, 高 7.6	征集	瓷	三级	口残缺, 有数道裂纹	
25	0356	元黑釉瓷碗	元	1	口径 12.7, 高 4.8	征集	瓷	三级	残破	

26	0420	清 辅首衔环哥瓷贴花瓶	清	1	口径 18.5, 高 39.5	征集	瓷	三级	口残缺	
27	0429	清青花缸	清	1	口径 26.0, 高 18.2	征集	瓷	三级	口至腹部有数道裂纹	
28	1165	宋白釉划花牡丹纹瓷枕	宋	1	长 26.0, 宽 18.5, 高 12.4	征集	瓷	三级	枕面残掉一块	
29	Y00507	唐青釉瓷碗	唐	1	口径 12.5, 高 7.0	征集	瓷	一般	残破	
30	Y00796	清粉彩双喜瓷碗	清	1	口径 16.0, 高 6.5	征集	瓷	一般	残缺、残破	
31	Y00800	宋白釉瓷碗	宋	1	口径 18.5, 高 7.0	征集	瓷	一般	口残破	
32	Y00801	宋白釉出筋瓷碗	宋	1	口径 15.5, 高 4.5	征集	瓷	一般	通体有裂缝	
33	Y00802	宋白釉瓷碗	宋	1	口径 12.5, 高 7.0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残破	
34	Y01270	宋酱釉瓷碗	宋	1	口径 12.0, 高 4.5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残破	

	Y01283	宋白釉带盖瓷盒	宋	1	口径 3.7，高 3.3	2001.12 姚村坟头村出土	瓷	一般	盖残缺，有裂纹	
--	--------	---------	---	---	--------------	-----------------	---	----	---------	---

3. 保护修复基本原则及工作目标

3.1 基本原则

(1) 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同时在实施保护修复中不允许对文物造成新的破坏。

(2) 最小干预原则。

(3) 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可再处理的原则。

(4) 可识别与整体协调相结合的原则。

(5) 保护修复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保证文物真实性的原则。

3.2 基本目标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林州市博物馆馆藏 35 件（套）瓷器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根据文物保存状况，在尊重文物的原状基础上，进行清洗、粘结、补缺、作色，使修复部分与本体从视觉效果上协调。在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保护修复方案。对于新材料和新方法要事先经过充分实验，实验良好后方可进行使用。通过保护修复后，将达到以下目标：

(1) 消除文物各种病害；

(2) 恢复文物基本形态，保证文物的保管和陈列要求；

(3) 对修复部位进行封护，最大限度延长修复材料寿命；

(4) 提供保护修复后的建议保存环境，确保文物长久保存；

(5) 整理保护修复资料，完善技术档案。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0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林州市博物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履约完成后付清合同款。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成交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分值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总报价)×20
商务部分 (65 分)	业绩	30	1.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2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证明，合同若未约定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出具结项报告、修复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23	1. 供应商拟投入相关专业人员（文博类等相关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中每具有一名初级职称人员的得 2 分，每具有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3 分，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5 分，最高得 18 分。（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 2. 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如：文博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 注：①上述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自 2025 年 6 月份以来在本单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③同一人员不得累计得分。
	设备	12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修复精度，能够以专业修复文物博物设备（包含：蒸汽清洗机、恒温恒湿实验箱、烘干箱、显微镜等）为辅助手段的，每配备一类设备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发票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15 分)	整体修复方案	1.5	整体修复方案包括前期调查与评估、保护修复基本原则及工作目标、病害图绘制、检测分析、修复工序、风险评估、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修复后保持建议等内容，内容全部都有的得 1.5 分；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前期调查与评估	1.5	1. 前期调查与评估中包含每件文物病害调查统计，有病害分析的，得 1.5 分； 2. 前期调查与评估中包含每件文物病害调查统计，没有病害分析的得 1 分； 3. 前期调查与评估中包含部分文物病害调查统计，没有病害分析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或仅有病害分析没有文物病害调查统计的不得分。
	保护修复基本原则及工作目标	1.5	保护修复基本原则包含：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可再处理、可识别与整体协调相结合、保证文物真实性内容。 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 能基本包含上述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3. 上述内容有缺失或不够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病害图绘制	1.5	病害图绘制中应包括病害图例、文物信息、比例尺等内容。 1. 病害图绘制规范，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 病害图绘制简单，基本包含上述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3. 病害图绘制粗糙，上述内容有缺失或不够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检测分析	1.5	检测分析中应包含含有 X 射线衍射分析、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等内容。 1. 检测分析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 检测分析能基本包含上述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3. 检测分析上述内容有缺失或不够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修复工序	1.5	1. 修复工序中包含有详细的瓷器修复工序及技术路线且有具体的操作方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 修复工序包含技术路线和操作步骤，有简单的操作方法，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3. 修复工序包含技术路线和操作步骤，但没有有具体的操作方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风险评估	1.5	风险评估包含化学试剂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及安全措施、技术风险与措施内容。 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 能基本包含上述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3. 上述内容有缺失或不够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1.5	1. 进度保障措施包含工作量和时间节点，工作顺序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进度保障措施有工作量和时间节点，工作顺序安排不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3. 进度保障措施有工作量，但没有时间节点，工作顺序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5	质量保障措施包含有适应的修复工作场地、文物运输车辆、文物安全措施内容。 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 能基本包含上述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3. 上述内容有缺失或不够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修复后保存建议	1.5	根据修复成果，对修复后的文物保存提出建议： 1. 修复后保存建议能提供 3 条或以上建议，得 1.5 分； 2. 修复后保存建议能提供 2 条保存建议，得 1 分； 3. 修复后保存建议能提供 1 条保存建议，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100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具体以最新公布为准）。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双方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含组成文件）、成交通知书，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修复内容

1. 文物名称：见“文物修复清单”。
2. 文物年代：见“文物修复清单”。
3. 文物规格：见“文物修复清单”。
4. 文物现状：见“文物修复清单”。

二、修复要求与标准

1. 修复原则：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采用可逆性修复技术，保留文物历史信息。

2. 修复内容：

2.1 清理：去除文物表面污染物、附着物，不损伤文物本体。

2.2 拼接：对破损残片进行精准拼接，确保接缝平整。

2.3 补配：对缺失部分按文物原有形制、纹饰、釉色进行补配，补配部分需做可识别标记（非肉眼可见）。

2.4 加固：对脆弱部位（如冲线、酥化釉面）进行加固处理，保证文物结构稳定。

2.5 做旧：补配及修复部位做旧需与原器物色调、质感一致，无明显修复痕迹。

2.6 其他补充内容：_____。

3. 质量标准：_____。

三、修复期限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且收到修复标的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延期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需在修复期间每月向甲方提交 1 次修复进度报告（含照片、文字说明）。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修复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修复材料、人工、技术检测、保护包装、税金等全部费用，无额外收费。

2. 付款方式：_____。

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监督修复进度及质量，查阅修复过程记录；

1.2 修复完成后，组织专业人员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修复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期限不超过_____个工作日）。

2. 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修复费用；

2.2 提供文物的已知历史背景、保存信息（如曾修复记录、病害情况等），若因信息隐瞒导致修复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2.3 验收合格后，及时接收修复后的文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文物相关必要信息；

1.2 按合同约定收取修复费用。

2. 义务：

2.1 确保修复团队具备相应文物修复资质，使用符合标准的修复材料；

2.2 修复过程中妥善保管文物，若因乙方保管不当导致文物损坏、丢失，需按文物

评估价值（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赔偿；

2.3 修复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修复档案（含修复方案、过程照片、材料清单、检测报告等）；

2.4 对修复技术及文物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商业用途。

六、双方项目负责人

1.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2.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3. 项目负责人就本项技术服务过程进行联系、协调，并代表各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修复后，需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文物修复领域专业人员（不少于____人），对照本合同约定的修复要求及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

3. 验收结果：

3.1 合格：双方签署书面验收证明材料；

3.2 不合格：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入原修复期限。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____日，按未付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修复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逾期完成修复：每逾期____日，按修复总费用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修复总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修复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修复总费用___%的违约金；若造成文物损坏，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修改澄清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含组成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报价一览表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7. 商务偏差表
8. 技术服务方案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配置表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具体以最后报价为准。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___。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技术负责人		职称/职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报价为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修复材料、人工、技术检测、保护包装、税金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上述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如：完全满足)	(如：是或否)	注： 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技术服务方案

注：主要内容为评审内容中的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配置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书或相关证件名称	岗位名称	拟任职务	备注

注：本表中的人员仅为项目中担任主要职务或工作或岗位的人员，并非投入项目全部人员。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把认为主要的人员信息填写，并根据填写情况，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培训证或岗位证或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表格不够可根据实际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注：本表中的设备仅为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部分重要设备，并非投入项目的全部设备，具体以供应商实际投入使用的设备为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附购置发票或租赁发票原件或扫描件，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其他证明材料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